

合同编号：_____

合 作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乙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全媒体信息服务

1.1.1 融媒专题建设：合作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为甲方提供专题建设服务，围绕《健康陕西 医保护航》主题，运用成熟的集成技术与视觉呈现系统，实现陕西医保综合信息的体系化聚合与可视化展示，打造具备公信力的一站式信息枢纽与民生服务门户。在新华网陕西频道位置展示。

1.1.2 医保信息服务：合作期间，乙方围绕公众对医保高频疑问及最新医保政策动态，系统策划、制作并发布“陕西医保百问”信息产品，在新华网陕西频道位置展示。依托媒体审发机制与专业资源，确保政策解读的精准性与公信力，并通过全媒体推广体系，实现政策信息的及时、精准、广泛触达。

1.1.3 视频制作：策划制作1档形态新颖、传播力强的漫剧，采用多集化呈现方式，总集数不少于50集，总时长不少于80分钟，对医保领域重点内容进行故事化演绎与情景再现，充分彰显医保为民的价值追求。依托多平台传播矩阵，实现内容的多维触达与广泛影响。其中涉及医保重大政策的内容要在国家级媒体传播。

1.1.4 多媒体节目制作服务：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制作并播出多媒体节目共2期，每期时长约5分钟。节目邀请医保部门相关人员、业内权威专家等，深入解读政策重点，精准回应社会关切。依托国家级媒体平台与多元推广渠道，实现高规格、深层次的政策推广。

1.1.5 数据产品制作服务：合作期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制作并发布4期数据图解，对专业政策条文、统计数据、典型案例进行深度加工。通过高水准的数据视觉转化，打造公众喜闻乐见、一目了然的视觉产品，实现复杂政策信息的高效传达。

1.2 媒介素养建设服务

1.2.1 开展专业培训服务：依托乙方在融媒建设、人才培养方面的资源，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组织不少于2场专家讲座培训。甲方负责培训场地费、食宿费等；乙方邀请相关领域资深专家，系统讲授媒

介素养类核心课程。

1.2.2 开展日常赋能服务：合作期间，乙方依托专业力量，在选题策划、推广策略、能力建设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支持。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 748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捌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甲方不再承担为履行该合同所支出的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时间：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 299200 元整（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金额为 2244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本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为 224400 元整（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未按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或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或暂停支付对应阶段款项，直至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至符合约定。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01059200059610011

2.4 发票：

2.4.1 乙方应当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4.3 开票项目：信息服务（发布）费（金额：748000 元）。

2.5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办理广告发布前置审批手续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1.2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甲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3.1.3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单方指定的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但因为乙方审查疏忽或乙方自行确定的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3.1.4 甲方应至少提前推广发布日期5日向乙方提供推广素材，如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致使乙方未按时发布广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5 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依法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与该等材料直接相关的合同义务，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与该等材料无关的其他合同义务。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3.2.3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2.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据此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乙方制作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或发布。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业务数据、用户数据、未公开的宣传策划方案及其他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也不得复制、摘录、改编或以其他方式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4.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3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催告期满后，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此遭受

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5.3 甲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包括部分无法履行）构成根本违约的，在乙方已经履行或为履行本合同已实际发生成本、投入且能够提供相应凭证、经甲方确认的前提下，甲方已付的该部分费用无权要求退回；对于乙方尚未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服务内容，对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退回或在结算时予以抵扣。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尚未实际开始履行且未发生实质性成本投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另行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5.5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15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就其实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可以协商约定合理的违约金标准，但违约金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30%。

5.6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应另行补足。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向乙方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另行补足。

5.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六条 免责事由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

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6.2 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在乙方提前合理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缩短影响时间的前提下，该等影响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若乙方未能提供替代资源或补救措施导致甲方预期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相应减少或拒付未发生的部分费用。

6.3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6.4 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专题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专题推广期限届满后5日内对乙方提供的发布记录、数据截图、监测报告等进行验收确认，乙方应在前述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足以证明其履约情况的书面或电子材料，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次服务已验收合格。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同质量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及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并重新发布，若补救措施无效或超过指定期限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及赔偿解除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及合作期限届满后，享有在其业务范围

内为宣传、推广、内部培训及档案管理为目的免费使用该作品的权利，并可授权下属单位在上述范围内使用。

7.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生效与终止

8.1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自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8.3 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前大楼12层，联系人：李政，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15102969605；电子邮箱：1106536780@qq.com。

如致乙方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皇城西路20号，联系人：刘娇，电话：18209223706；电子邮箱：1226347570@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3 本合同第8.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5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且经乙方书面有效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0.4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5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